

关于“海州区 2025 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—港气社区雨水泵站项目”

申请重新组织磋商情况说明

致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财政局

我单位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设施的“海州区 2025 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—港气社区雨水泵站项目”，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开评标工作，代理机构于 3 月 18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示。成交供应商为：江苏隆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。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评委根据“苏采云”系统下载的成交供应商完整标书内容，填写施工合同合同中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发现，该公司“排水工程”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0 元，该项费用为“不可竞争费”。因此不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，经汇报主管单位，要求按《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，根据规定现申请重新在“苏采云”系统进行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